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根据实际需要与关联企业签订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2018 年度，公司向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 CA”）销售了 CA（数字证书认证系统）、SSL 网关（PKI 安全应用产品）。2019 年内，公司预计仍将向新疆 CA 销售网关、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等商品。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服务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新疆 CA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994,633.06 元，已达到预计发生金额的 99.46%。公司调整 2019 年度与新疆 CA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姓 名	签名栏
谷大武	谷大武
雷富阳	雷富阳
俞纪明	俞纪明

